

附件 1

2019 年度新洲区供销联社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供销联社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供销联社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区供销联社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供销联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保持系统稳定，维护社会安定。

2、按照区人民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棉花等重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供应、调拨、储备等方面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大力发展棉花、农资、其他农副产品的各类专业性合作社，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坚持富民兴社的办社方向。

3、对全区供销合作社进行业务指导，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财产安全，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

4、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调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的经济合作，加强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联合，大力发展对外商贸往来，促进农村经济繁荣。

5、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各级政府的政策规定，进一步搞好烟花爆竹、医药、食盐、课本、废旧物资回收的特许商品经营，积极发展各类配送中心，为本系统的自身发展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

6、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

7、监督、检查全区供销合作社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各级政府委托任务的完成情况。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区供销联社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

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供销联社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6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区供销联社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64.2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616.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6.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29.88	本年支出合计	51	733.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2.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28.94
总计	27	862.65	总计	54	86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29.88	665.64					6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2	4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4	3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4	32.94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5	4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2.57	548.33					64.2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78.57	548.33					30.24
2160201		行政运行	365.49	365.49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1.8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1.19	180.95					30.2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00						3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00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4	2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4	2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5	22.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	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3.71	658.71	7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2	4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4	3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4	32.94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5	4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6.40	541.40	7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82.40	507.40	7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368.51	323.51	45.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1.8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2.00	182.00	3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00	34.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00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4	2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4	2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5	22.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	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20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4.92	4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5.55	4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548.33	548.3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6.64	26.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5.64	本年支出合计	53	665.64	665.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665.64	总计	58	665.64	66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65.64	590.64	75.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0	0.2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2	4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4	3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4	32.94	
20810			社会福利	10.00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5	4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8.33	473.33	7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48.33	473.33	7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365.49	320.49	45.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1.8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0.95	150.95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4	2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4	2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5	22.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	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供销社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03	30201	办公费	0.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23	310	资本性支出	2.36
30103	奖金	192.39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3	30206	电费	1.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8	30207	邮电费	1.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9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9.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4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2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46.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			
人员经费合计		551.41	公用经费合计				3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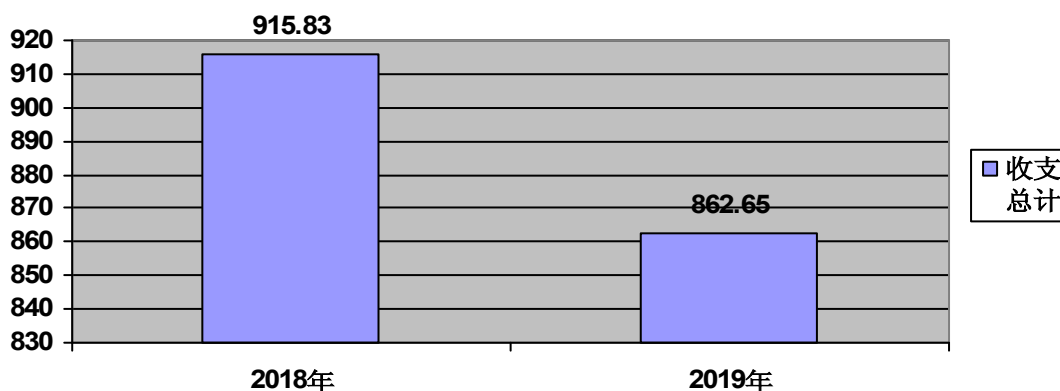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区供销联社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62.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18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以前 2018 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的其他收入，人员退休以及公务经费的压减支出。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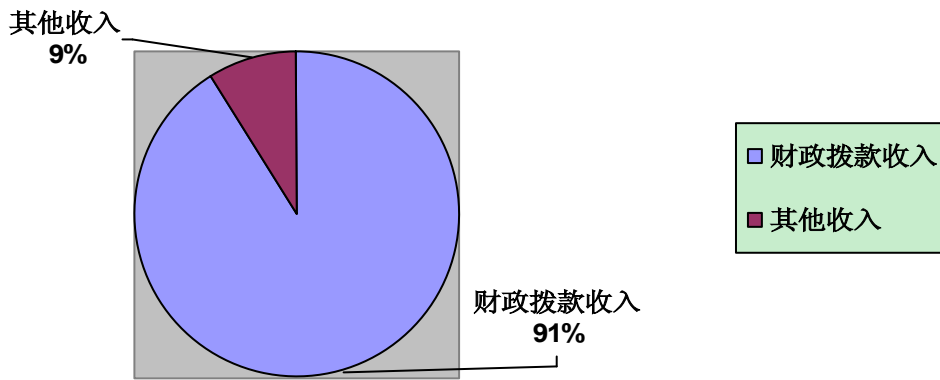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5.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1.2%；其他收入 64.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8.8%。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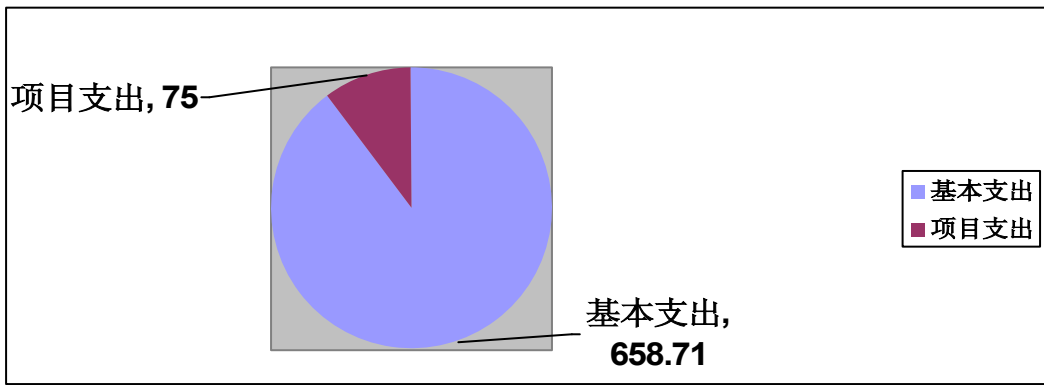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78%；项目支出 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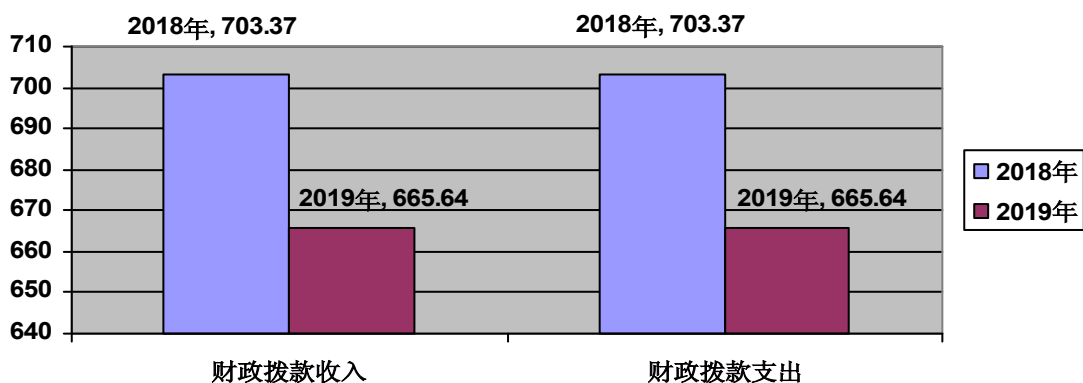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65.64 万元，支出总计 665.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73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减少及压缩公用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5.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72%。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73万元，下降5.36%。主要原因是机关公用经费压减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5.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2万元，占6.75%；卫生健康支出45.55万元，占6.8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48.33万元，占82.38%；住房保障支出26.64万元，占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5.64万元，支出决算为66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590.64万元，项目支出7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区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再生资源等75万元，主要用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积极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提升供销社服务农业社会化

效能。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该支出为年中追加，主要是用于区财政局安排统一启用的财政数据一体化大平台服务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34.92万元，支出决算为4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主要是年中追加了系统慰问资金10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5.55万元，支出决算为4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1.08万元，支出决算为54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0.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1.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2.03万元、奖金192.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5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6万元、住房公积金80.0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75万元、退休费46.25万元、抚恤金14.71万元、生活补助5.9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5万元；公用经费39.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7万元、印刷费0.23万元、手续费0.03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1.38万元、邮电费1.53万元、物业管理费3.14万元、差旅费9.21万元、维修(护)费1.44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4.07 万元、福利费 8.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16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 万元。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供销联社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区供销联社本级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2019 年区供销联社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及相关业务工作接待 0.3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社业务工作及相关工作开展的接待工作的接待工作 16 批次 95 人次(其中：陪同 16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65.4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65.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新洲区供销社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供销联社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75 万元。组织对 2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用于该项目的资金已拨付完成，并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群众满意度 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区供销社联社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深化供销社综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区供销社按照中央、省、市、区文件，推进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符合各项建设标准的站点建设。

2. 再生资源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区供销社履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职能，在全区范围内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各个经营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并与各街镇及其他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执法检查，按照《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监督与管理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的回收经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区供销联社(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23万元，比2018年减少25.65万元，下降39.53%。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区供销联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供销联社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三会”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一是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区社党委对加强恢复“三会”制度建设高度重视，为扎实推进区社“三会”制度建设，已成立区供销社“三会”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争取支持，建立健全组织。为健全我社监事会组织，区社党委积极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汇报，与区委组织部、区编办沟通协调，争取对供销社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经过多方努力和支持，已获得编办批复增核监事会主任职数1名，监事会主任人选已提名。

二、“三位一体”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开展。选取益源农丰种植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试点工作。实行“六统一”的生产、供销模式，即统一供种、统一配肥、统一技术、统一培训、统一收购、统一销售。

三、服务农业社会化效能日益彰显。今年来，我社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精准发力，以推进“四大创新”为抓手，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现有资源，凝聚合力，开展基层社升级改造，积极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提升供销社服务农业社会化效能。

四、多措并举，恢复重建“四有”基层社。充分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区域网络、龙头带动和政策项目的优势，开展联合合作，通过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与社有企业合作、开放办社

等方式，恢复重建仓埠、旧街两家基层供销社。

五、提档升级，规范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为扩展为农服务功能，今年来，我社采取统一打造标准、统一外部标识、统一基本功能的方式提档升级 10 家村级综合服务社，促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农民提供电子商务、农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农资商品供应等“一站式”服务。

六、党建引领，村社共建，开拓“三农”服务中心建设新局面。深入地调研，融合村集体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供销社服务“三农”的资源优势，以“合作社+农民+电商”方式，与村两委合作推进“党建引领，村社共建”“三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目前已有潘塘金寨村、旧街洪山村、凤凰郭岗村 3 家“三农”服务中心挂牌成功并开始运营。

七、提升动能，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新局面。与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局进行统筹对接，实地走访，选取有一定经营规模、有一定影响力、并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企业建立“供销 e 家”电商服务站，新建仓埠山庄、武汉欣沛园、武汉城楼寨、旧街大雾山村、旧街洪山村、潘塘金寨村、凤凰郭岗村等 7 家电商服务站，均已挂牌运营。

八、创新模式，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1、服务大局，共建美丽军运环境。与全区 13 个街镇特别是邾城、阳逻、李集等重点街道再生资源行管部门加强沟通，实地调查走访，通过“六个一”，深入推进再生资源专项整治工作。

2、两网融合，促进再生资源低值物回收利用。在全区设立205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对接生活垃圾分类低值物回收；在社区开展智能垃圾分类试点，同步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社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截止到目前，全区低值物回收达47420余吨，其中回收废纸33550余吨、废玻璃620余吨、废塑料回收7680余吨、废旧轮胎橡胶4880余吨、废纺690余吨。

3、创新模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和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网络体系，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偿的运行机制；回收工作启动以来已回收农药废弃包装袋160.2余万个，大小包装瓶65.3万只，发放回收补贴近74.5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化改革	依托“三农”服务中心建立开放办社的基层供销社试点1个	建成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1家，完成年度目标100%。
2	销售总额及社有资产保值率	销售总额45000万；社有资产保值率达100%	本系统销售总额48000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06%，社有资产保值率100%。
3	再生资源工作	配合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提档升级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5个	已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5个的提档升级工作，完成年度目标100%。
4	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建设电商服务站（点）5个	已建设电商服务站点5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
5	“三农”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三农”服务中心1个	已建设完成街镇级“三农”服务中心1个，完成年度目标100%。
6	专业合作社领办创办	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2个	已领办创办完成2个专业合作社，完成年度目标100%。
7	化学肥料供应控制	化学肥料供应控制在6万吨以内	本系统销售化肥46005吨，在年度目标任务控制额之内，完成年度目标100%。
8	建设“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	建成“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2个	已建设完成“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2个，完成年度目标100%。
9	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	通过走访调研、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开展扶贫培训、实地走访与网络对接相结合，项目扶贫和技能扶贫同步推进，完成了2019年的扶贫工作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921437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新洲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	1.89	1.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1.89	1.89	1.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为深化供销社改革提供坚强保证。</p>			<p>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督促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全面完成了党建工作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提档升级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拓展活动	12 次	12 次	15	15	
			指标 2：完成调研课题	6 个	6 个	15	15	
			指标 3：深入到联系支部讲授专题党课	6 次	6 次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机关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党员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新洲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示范回收站点, 集中开展再生资源培训, 开展村湾垃圾分类回收工作。			配合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进行执法检查; 按照标准, 已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 5 个的提档升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 提档升级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	5 个	5 个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网点建设达标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配合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新洲区供销社综合改革						
主管部门		新洲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新洲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网点建设、基层社创办的为农服务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 以及对现有经营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多措并举, 恢复重建“四有”基层社; 强化本领,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提档升级, 规范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 提升动能,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新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立基层社试点	1 个	1 个	12	12	
			指标 2: 建设电商服务站(点)	5 个	5 个	12	12	
			指标 3: 新建“三农”服务中心	1 个	1 个	12	12	
			指标 4: 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	2 个	2 个	12	12	
			指标 5: 建成“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	2 个	2 个	12	1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网点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服务农民生 产生活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